附件5

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督检查机构 |  |
| 被检查单位 |  |
| 检查组成员 |  | 检查日期 | 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结论 |
| 1、抽查工作不负责任，不能发现明显问题； | □是 □否 |
| 2、抽查机构收取被抽查单位抽查费用； | □是 □否 |
| 3、抽查人员工作态度恶劣； | □是 □否 |
| 4、抽查人员接受被抽查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、礼品和现金；  | □是 □否 |
| 5、抽查人员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票据；  | □是 □否 |
| 6、抽查人员参加任何由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；  | □是 □否 |
| 7、抽查人员以个人名义向被抽查单位提供有偿咨询；  | □是 □否 |
| 8、抽查人员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；  | □是 □否 |
| 9、抽查人员借监督抽查之机推销产品； | □是 □否 |
| 10、抽查组未与被抽查单位和当地监察机构就抽查意见进行沟通。 | □是 □否 |
| 如果评价结论为“是”，请在此说明： |
| 被抽查单位联系人 |  | 被检查单位：（盖章） |
| 联系电话（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） |  |

说明：被抽查单位在监督抽查组完成检查后，及时填写此表并传真或邮寄到省局特设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63号特设处，传真：020-38835609（特设处）。